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6〕360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高等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动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服务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6〕17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2026年高等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树牢正确政绩观，从严防范纠治统计造假

各高校要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紧扣“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教育统计工作的突出位置，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党对教育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

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守好数据质量“生命线”，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各高校要深入学习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通报的涉及统计造假典型问题，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坚决纠治“重数字轻实效、重显绩轻潜绩”等功利化政绩偏差，将防范纠治教育统计造假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始终把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作为统计工作生命线，牢固树立统计为民理念，坚持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进一步完善统计管理体制，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在数据汇总后，按照要求集体讨论决定上报数据，并留存相应会议纪要。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各高校要切实配强统计人员，落实职责及考核标准，为教育统计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按照2026年度制度修订更新内容及工作要求，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好培训工作，确保统计人员精准把握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指标的定义界定、统计口径、填报标准和报送规范。新上岗人员要提前做好资料交接和工作培训。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6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6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及培训课件请到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网站的教育统计专题板块（http://stats.emic.edu.cn/）查询下载。各单位也可登录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s://fudan.chaoxing.com/）学习了解相关课程，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开展课程学习。

三、健全全链条管理体系，提高数据质量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数据质量自查、抽查、互查等核查机制，严把数据质量关。要结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审核等“全流程”工作链条，综合运用技术核查、专家核查和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核查本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强化服务应用，充分发挥统计数据赋能科学决策

各高校要深入挖掘教育统计数据资源，不断推动统计信息共享工作，进一步丰富统计服务产品，更好地提升教育统计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要进一步加大在教育统计分析服务方面的投入和力量，深入开展研究，推出更多高水平的教育统计分析成果，有力提供决策支撑，科学擘画教育未来。

五、数据填报网址，技术支持方式

2026年本市继续使用北京市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网址：https://jytj.bjedu.cn/#/)。各高校需进入北京市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填报、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学校须按要求创建或使用已有实名制账号，进行数据填报、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如工作过程中密码丢失，可联系市教委管理人员重置密码。

为统筹做好服务咨询工作，市教委通过邮箱、QQ直接解答各高校有关统计系统应用、网络报送等技术性问题。技术支持联系邮箱：xrxc@dataeveryday.com；QQ客服群：857548819。各高校也可在微信工作群中咨询。

六、工作环节内容，时间节点要求

（一）数据报送

1.分组报送。根据本市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本年度仍将高校分成若干小组，各组设组长单位承担本小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2.分组审核。为保证数据质量，各高校在数据填报完成后，需请组长单位对本组成员单位数据和经验校验说明进行审核。组长单位审核发现问题后反馈给报表单位，报表单位需及时核实或修改数据。

3.报送信息内容和时间

（1）系统数据报送。11月2日前，各高校完成初步数据上

报。组长单位对各高校数据和经验校验说明进行小组审核。11月9日前，各小组数据和经验校验说明审核完毕。

（2）纸质数据报表报送。12月30日前，各高校将教育部最终审定的上报数据表（学校整体数据）打印1套，由校长和填表人在报表封面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市教委。

（二）继续实施季报

为及时了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变动情况，教育部于2026年继续实施《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实施范围与2025年相同。各高校要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附件：2026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高等学校部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9月10日

（联系人：赵胤慧；联系电话：55530061）

（此件不公开）

附件

2026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高等学校部分）

一、试点调整数据采集方式

从业务系统共享〔教基4366〕《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和〔教基1203〕〔教基1304〕《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中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不再由学校填报。

二、修订成人专科、本科学生类型

1. 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基3327〕〔教基3328〕《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中删除“函授”“业余”行，删除“函授”“业余”指标解释。

2. 〔教基3327〕〔教基3328〕《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中增加“非脱产”行。

3. 〔教基3327〕〔教基3328〕《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中增加相应填报说明：函授、业余现有存量在校学生填写至非脱产学生。

三、暂停采集部分数据

1. 暂停采集〔教基3244〕《职业教育招生中其他情况》数

据。

2. 暂停采集〔教基 3324〕〔教基 3325〕《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中“#职业类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并删除相应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3. 暂停采集〔教基 8387〕〔教基 8388〕《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成人）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功能明细统计调查表》表中“使用面积系数（K）”数据。

4. 暂停采集〔教基 1203〕〔教基 1304〕《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中“学校设立奖学金”“奖励总金额”“奖励总额”“最高金额”“最低金额”数据。